

重新製發

銓敘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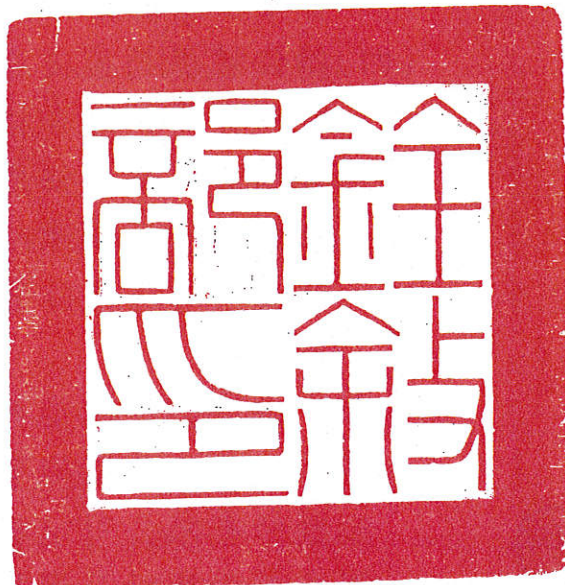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10541149271 號

速別：最速件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略以，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規定如下：

- (一)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規定，起敘俸級，或依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曾經本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俸級起敘。
- (二)曾任原健保局年資，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 (三)曾任健保局及健保署年資，除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